

崇阳网络安全普法掀热潮

特约记者 陶然 通讯员 全宗海 王勋

伴随互联网不断发展,网络安全也越来越受关注。在支付宝、微信支付及网络购物等网络支付给人民带来方便的同时,也暴露出很多风险点。近年来,数据泄露事件触目惊心,影响甚广,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,产生的身份冒充、钓鱼诈骗等违法事件极其难防。

为了普及广大群众安全防范知识,提高辨别能力,日前,崇阳县加大网络安全宣传工作力度,以“网络安全宣传月”为载体,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、专家与群众互动、活动与宣传并举,掀起一场轰轰烈烈的网络安全普法行动。

**多部门横向联动
提高网络诈骗宣传社会关注度**

9月20日,崇阳县委宣传部联合县网管办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文广局、团县委、县科技局、县新闻宣传中心及多家银行、3家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走上街头,在县医药广场开展“网络安全为人民,网络安全靠人民”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,旨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,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,让“网络安全为人民,网络安全靠人民”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“网络诈骗的方式越来越多样,冒充工作人员或者亲戚的情况也要见不鲜,特别是中奖信息多数都是骗人的,不可轻信,大家要及时更新网络账号密码,遇到陌生电话最好通过正规渠道向官方进行核实,避免上当受骗。”活动现场,公安民警的现身说法讲“防骗”,引得行人纷纷驻足观看。

活动中,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结合各自业务,针对常见的网络诈骗手段,以宣讲典型案例、现场解答咨询、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、展示板报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大力宣传防范方法,同时通过发放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手册、群发短信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。

当天,共向过往群众发放2000余册《预防网络违法犯罪宣传手册》等资料,并耐心地为百余名群众提供了

咨询服务,该活动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多形式纵向发力 提高网络诈骗宣传社会渗透力

从9月20日开始,网络安全进机关、进企事业单位、进学校、进社区活动陆续启动,通过安全自查、“网络安全大家谈”教育活动、高校教授进行网络安全形势和前沿技术讲座,现场答疑等形式,激发广大干部职工、社区居民、青少年踊跃参与。

同时,组织公安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公司等相关网络安全技术专家,免费为市民检查、维修手机、PAD、电脑等。

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宣讲网络安全知识、法律知识、防范网络违法犯罪知识,发放资料,现场答疑,提高居民群众的警觉性。针对老年人、妇女、青少年等易受害人群,以案说法揭露通讯网络犯罪常用伎俩,讲解日常防范措施,提高他们识骗、防骗、拒骗能力。

**多途径创新推动
提高网络诈骗宣传社会覆盖面**

“网络给我们带来了很多便利,但我们往往忽视了防范风险,许多人因此受到了伤害。”崇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拥军说道。

为此,该县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报纸、官方网站等主流媒体,结合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、QQ群等网络载体,开展大众化、互动性、趣味性“微宣传”。

届时,崇阳电视台、《咸宁日报·崇阳周刊》、崇阳新闻网将开辟专题专栏,宣传网络安全相关知识和网络安全宣传公益广告,“崇阳发布、崇阳热线”等两微一端,将制作网络防诈骗专栏,给群众讲解分析网络诈骗案例,向公众剖析案例中的关键环节揭露网络诈骗常见手段和方法,增强社会公众网络安全意识,提高社会公众防范网络诈骗的意识与技能,让“网络安全为人民,网络安全靠人民”的观念深入人心。



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为市民解释相关网络安全知识



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宣传网络安全知识



银行工作人员宣传网络安全知识

典型网络诈骗类型

新型网络诈骗类型



冒充公检法电话诈骗



医保社保诈骗

常见微信诈骗类型



微信冒充公司老总诈骗财务人员



微信点赞诈骗



微信伪装身份诈骗



微信利用公众号诈骗



购物退税诈骗



订票诈骗



包裹藏毒诈骗



伪基站诈骗



兑换积分诈骗



微信假冒代购诈骗



“邮包”诈骗示意图



冒充客服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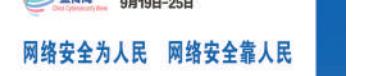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网站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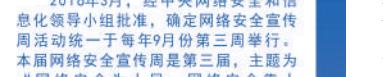
钓鱼网站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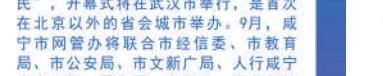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红包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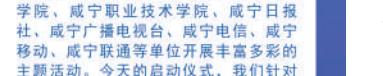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兼职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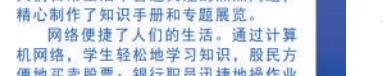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退款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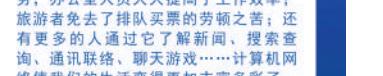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退货退款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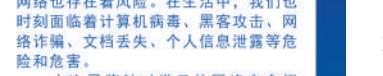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理赔诈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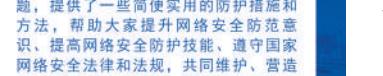
虚假退款诈骗



虚假理赔诈骗



虚假理赔诈骗



虚假理赔诈骗



虚假理赔诈骗

网络防骗温馨提示

“6个一律”防骗宣传警示语

为了您的财产安全和法定权益,请谨记:1、接电话,不管是谁,只要谈到银行卡、安全账户,一律挂掉。2、只要谈到中奖了,一律挂掉。3、只要谈到“电话转接公检法”、“电话转接退税、退款、发补贴”或“领导干部打陌生电话要求办公室见面”的,一律挂掉。4、所有短信,让你点击网址链接的,一律不点。5、微信、QQ上老板要求的违规“财务紧急转账”,陌生人发来的网页链接或电子邮件,一律不理。6、所有170、171、000+号开头的电话,一律不接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立即到派出所、社区警务室、街面警务站或向110咨询。

防范个人信息泄露

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醒大家要注意以下这3种情况:1、网络购物要谨防钓鱼网站,通过网络购买商品时,要仔细查看登录的网址,不要轻易接收和安装不明软件,要慎重填写银行账户和密码,谨防钓鱼网站。2、妥善处置快递单、车票、购物小票等包含个人信息的单据。不经意扔掉,可能会落入不法分子手中,导致个人信息泄密。3、身份证件复印件上要写明用途。

网警提示

了解更多资讯可关注咸宁网警巡查执法账号,关注方式:一是在《新浪微博》直接搜索“咸宁网警巡查执法”点关注;二是扫二维码直接关注“咸宁网警巡查执法”公众号;三是下载《今日头条》搜索“咸宁网警巡查执法”可看到发布的所有文章并点击关注。

县公安局

成功侦破龚某非法持有恐怖音视频案

2016年8月,县网安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,发现某交流群中,有人鼓动群内人员将其电脑中保存的暴恐音视频打包分享。民警立即将该情况向局领导汇报,局领导非常重视,批示:立即追查相关人,防止暴恐音视频扩散,破案后,依法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从重从严处理。

接到指示后,民警立即开展工作。经过多天的努力,查明嫌疑人真实身份为:龚某,男,崇阳县天城镇人,在籍学生。

2016年9月1日,在其家长的配合下,民警将龚某传唤到崇阳县公安局接受询问。经查,龚某通过搜索引擎,查找相关群体,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。

群内下载了恐怖、淫秽视频文件,并保存在其正在使用的手机内,民警查获其保存的恐怖视频10余部,淫秽视频60余部。龚某对此供认不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条第二项,构成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。经局领导批准,决定对龚某行政拘留十日。鉴于龚某目前是在校学生,且未满十八周岁,经局领导批准,决定不予执行。

通过法制学习和教育,龚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,立即将保存在其手机内的相关视频文件全部删除,退出其加入的相关群体,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。

县网安大队

查获一名传播恐怖视频嫌疑人

2016年7月5日,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“雷...”于2016年7月5日00时12分在微信群发布一段暴恐视频。

经查,网民“雷...”的真实身份为雷某,男,湖北省崇阳县青山镇人。2016年7月5日00时12分,他在微信群发布一段时长5分35秒的暴恐视频,视频内容为:一群恐

怖分子用刀将两名双手反绑的群众的脖子一刀一刀的割开,视频画面极为恐怖血腥,场面恐怖血腥。雷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80条第2项。构成传播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80条第2项,经局领导批准,决定对雷某行政拘留十天。

县网安大队

破获一起重大刑事案件

2016年4月17日,叶某丽报警称,4月9日至13日,一陌生男子前后三次到其所在的钢材厂三次共出售价值5.4万元的钢材。4月13日,陌生男子持五张送货单共结走现金92840元,被骗走38840元。刑侦大队调取的视频录像不能辨认嫌疑人身份,送货手机号码(归属地长沙)无开户资料,通话对象均是受骗人,侦查陷入僵局,请求网安研判出嫌疑人的身份。

网安大队通过研判确定网名“江湖好汉”、“爱的薰衣草”、“你不

配,So滚”为作案嫌疑人。

经公安内网及互联网研判,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为:俞仁某、曹新某、曹日某,并经受害人辨认予以确定,刑侦大队网侦发现,曹新某有一台广东牌照的车,并且在案发期,该车的车在崇阳出现过,驾车司机正是曹新某本人。

刑侦大队将上述三名逃犯被上网追逃,2015年5月15日,曹新某被抓获,2015年8月25日,曹日某投案自首,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退回了受害人的损失。